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65號

債 權 人 李文弘

債 務 人 成鴻車業有限公司(前名稱:成鴻水產興業有限公司)
)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汝婷

債 務 人 李連正

一、債務人成鴻車業有限公司、王汝婷、李連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成鴻車業有限公司、王汝婷、李連正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並按年息百分之2.5及按遲延利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之部分，應受總和為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限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「確認請求之利息、遲延利息為何？(依據民法第205條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此包含：利息及遲延利息之總和)」。嗣債權人具狀補正確認請

01 求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.5、遲延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0，依
02 上開敘明，債權人請求利息(遲延利息)超過年息百分之16之
03 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請求之違約金部分，
04 依其所提借款合同書所示，並未載明約定之違約金「每百元
05 日息壹」係按何貨幣單位(元、角、分)計算之，記載已非明
06 確。縱令解釋為單位(元)，因刑法第344條第2項重利罪包括
07 違約金在內，依聲請意旨一望即知違約金顯屬過高而有違反
08 法令之情事，亦無從准許，一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
10 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